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农扶组〔2020〕1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开展脱贫攻坚访贫问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韶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开展脱贫攻坚访贫问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扶贫办反馈。

联系人：杨浩锐

联系电话：8890219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5日

韶关市开展脱贫攻坚访贫问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引导全社会和广大干部群众讲好脱贫故事，营造脱贫攻坚“感党恩、知奋进、奔小康”的浓厚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精神以及省、市工作部署，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访贫问效作为完成脱贫退出任务后续帮扶的有力抓手，通过组织各级各部门、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开展脱贫攻坚访贫问效，切实掌握脱贫出列的真实性，全面了解贫困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对访问对象政策享受再对标一遍，帮扶成效再核算一遍，短板弱项再核查一遍，整改落实再核对一遍，数据档案再核实一遍，五年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再总结一遍，满意感恩再激励一遍，巩固提升脱贫出列成效，讲好脱贫攻坚故事，确保全面高质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让贫困户真正全面迈入小康。

二、访问安排

(一) 访问时间。开展脱贫攻坚访贫问效从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访问主体。以“五支队伍”为主体开展访问：**一是**领导带头访。督战市领导、联县挂镇包村帮户市县四套班子领导以及市直、县直单位负责同志，结合“四级书记”遍访责任、督战责任和行业部门扶贫责任要求，定期到县镇村户检查扶贫工作、责任、政策等落实情况；**二是**帮扶干部访。驻镇工作组、驻村镇班子成员、第一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含村“两委”干部)，按照驻镇村工作要求，每周1次以上走访贫困村户，全面跟踪已脱贫出列村户、边缘户和不稳定户后续发展需求，确保脱贫出列稳定不返贫；**三是**帮扶责任人访。市县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省直和东莞市定点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按照“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定期走访定点帮扶村户，做好慰问工作，帮助村户解决实际问题；**四是**监督检查访。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会同扶贫办等部门，定期深入镇村开展监督检查，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五是**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访。各级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充分发挥民间力量和个人力量，雪中送炭和锦上添花并举，进一步关心关爱贫困户家庭生产生活情况。

(三)访问对象。主要对以下五类对象进行访问：一是访贫困户；二是访边缘户和不稳定户；三是访普通农户；四是访村“两委”干部；五是访帮扶干部。

三、访问内容

主要围绕脱贫攻坚“十问”开展访贫问效。具体如下：

(一)问家庭情况。了解农户家庭成员、年龄结构、有无劳动力、致贫原因以及身体状况，享受到哪些扶贫政策，是否达到户“八有”脱贫标准。

(二)问经济收入。了解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多少，村集体主要发展哪些产业扶贫项目，规模效益如何，带动多少贫困户。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种养业、入股分红、外出务工等情况以及家庭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政策性补贴（如计生奖励扶助、低保五保金、产业奖补、生态公益林补贴、种粮补贴等）。收入稳定性高不高，是否存在返贫风险。

(三)问教育保障。了解贫困户家庭6—16周岁子女有无辍学，是否享受教育补助帮扶政策。通过落实教育保障政策，贫困户家庭得到哪些改变。

(四)问医疗保障。了解贫困户家庭有无患慢性病、大病的人，有无复诊复治。是否享受大病救助、医疗报销，是否享受“一站式”服务，有无签约家庭医生。通过享受医疗保障政策，治病的经济负担是否减轻了。

(五)问住房保障。了解家庭房屋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危改开工、竣工以及享受政策补助时间。危改后新房面积多少，房屋安全性能如何，是否已经入住。

(六)问产业扶贫。了解贫困户参加了哪些产业扶贫项目，有无参加合作社，收益多少，分红多少，享受了哪些帮扶措施，产业帮扶是否稳定，消费+电商促产业扶贫效果有无提高。

(七)问就业扶贫。了解贫困户在哪里就业，做什么工作，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情况，在疫情期间享受了哪些就业帮扶举措。参加了哪些农技或就业培训，生产技术有没有得到提高，就业后发生了哪些变化。

(八)问兜底养老保障。了解低保户、五保户、残疾户家庭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能否提供相关证明，有无足额领取政策性补贴。无劳动能力享受哪些兜底政策，农村低保、五保标准是多少，残疾人有无残疾人证，有没有享受“两项补贴”，养老保险缴费多少，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是否参加了养老保险。

(九)问帮扶工作。了解驻镇村干部、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对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工作，协调解决了哪些问题，对扶贫政策、贫困村贫困户情况是否熟悉，驻村干部有无严格按照要求驻村。通过扶贫培训，业务能力有无提高。贫困户对帮扶干部工作的满意度如何，对他们的工作和作风有什么意见建议。

(十)问脱贫退出。了解贫困村、贫困户是否已达到户脱贫“八有”标准、村出列“十项”标准，是否在建档立卡系统里完成脱贫标识，是否走完脱贫出列程序，以及群众的获得感。

四、访问保障

(一)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脱贫攻坚访贫问效行动，按照访问安排和内容，细化访贫问效计划，抓好组织实施，通过算账对比、进村入户全面掌握脱贫攻坚质量和成色，了解贫困户的满意度和后续发展需求，确保访贫问效取得实效。

(二)真访实问。各级各部门要以“脚上有土、心中有谱”务实作风开展访贫问效，定点帮扶单位侧重访问村，其他访问主体侧重访问户，并填写对应的访问表格存放在村里备查。纪委监委、组织、督查、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访贫问效的督导，防止流于形式，确保取得实效。

(三)补齐短板。各级各部门对访贫问效过程中发现的短板弱项要迅速组织力量专题研究，明确责任，制定方案，及时补齐短板弱项。加快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边缘户和不稳定户的动态管理，不断巩固脱贫成效。

(四)总结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访贫问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材料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营造扶志扶智奔小康的浓厚氛围。

(五)严肃纪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除必要的引导外，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作陪同的方式开展访问。充分发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档案资料以及村“两委”、驻镇村干部的作用，开展实地访问，减少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 附件：1. 韶关市脱贫攻坚参阅材料
2. 贫困户“八有”脱贫完成情况访问表
3. 相对贫困村“十项”标准完成情况访问表

韶关市脱贫攻坚参阅材料

一、全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 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 全部实现稳定脱贫、2277 个相对贫困村 (相对贫困村全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全部出列。

二、全国扶贫日活动

经国务院批准, 2014 年起, 每年 10 月 17 日设为全国“扶贫日”。设立“扶贫日”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高度重视, 也充分体现了对于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格外关心, 主要目的就是引导社会各界关注贫困问题, 关爱贫困人口, 关心扶贫工作; 核心内容是学习身边榜样, 宣传凡人善举, 动员广泛参与, 培育良好风尚。全国“扶贫日”活动 (简称“10.17”活动) 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全国性活动, 具体活动由国务院扶贫办商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各地

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区域性、专项类活动。

三、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0年开始,每年6月30日设为“广东扶贫济困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简称“6.30”活动)是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全省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省性扶贫济困活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已成为目前广东参与面最广、惠及范围最大、社会效果较好的一个全省性扶贫济困慈善活动和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平台。

四、我市脱贫攻坚基本情况

我市有相对贫困村278个,占全省的12.2%,其中40个贫困村由40个省直单位帮扶、209个贫困村由东莞市19个镇(街)24个市直单位帮扶,29个贫困村由我市29个市直单位帮扶。全市共有33008户84454名贫困人口,其中有劳动能力18486户63351人,无劳动能力14522户21103人。截至2019年底,全市278个相对贫困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311.4元,有劳力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509元,278个相对贫困村和32585户83354名贫困人口脱贫出列,分别达到100%和98.7%。截止2020年4月底,全市剩余423户1100人(408户1045人是2019年度新识别)已全面脱贫退出。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87户707人,无劳动能力贫困户236户393人;一般贫困户86户320人,低保贫困户265户708

人，五保贫困户 72 户 72 人。

五、全市老区分布情况

原中央苏区县 1 个：南雄市；少数民族县 1 个：乳源瑶族自治县；二类革命老区县 5 个：南雄市、仁化县、翁源县、新丰县、始兴县；三类革命老区县 1 个：曲江区；四类革命老区县 1 个：乳源瑶族自治县；其余乐昌市、浈江区、武江区暂未列入革命老区县。

六、驻村干部选派情况

根据省市要求，第三批选派的驻镇驻村干部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全部进驻开展工作。省直派驻 116 人，东莞派驻 273 人，韶关市级派驻 137 人，县级派驻 1102 人，各级共派出扶贫干部 1628 人。

七、相对贫困户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以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000 元（2014 年不变价）作为参考标准，综合考虑农户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困难情况，认定为相对贫困户。按村民申请、村民小组和村民代表评议、村委会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审定程序进行。

八、相对贫困户的退出标准和程序

（一）相对贫困户“八有”退出标准。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年人

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具体核查“八有”脱贫指标：有安全住房，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有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二）贫困人口退出程序。村级评议公示→镇级复核→县级抽查审定→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在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公告。

九、相对贫困户收入核算办法

贫困户的收入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不含非正常收入所得）〕-一年费用〕÷家庭人口。

十、相对贫困村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全村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8000 元（2014 年不变价）以下，行政村相对贫困人口占该村户籍总人口 5%以上。相对贫困村按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的程序认定。

十一、贫困村的退出标准和程序

（一）贫困村退出标准。以“两不愁三保障”和“一相当”（即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为主要衡量标准，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

人均支配收入的 60%，综合考虑村贫困程度、农民收入、集体收入、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等因素，具体核查十项指标：贫困发生率，农民收入，集体收入，人居环境，村道建设，饮水安全，水利和电力设施，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

（二）贫困村退出程序。村级申请→镇级核查→县级审核→市级审定→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十二、“三保障”行业扶贫政策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资助政策

1. **在校生生活费补助。**就读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含中职、中技）每生每学年 3000 元，全日制高校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7000 元。

2. **在校生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含中职）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其中残疾学生享受我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3850 元免学费补助，不再重复享受建档立卡免学费补助；专科、本科学生每人每学年 5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3. **大学生助学贷款。**由生源地所在的教育部门办理。

（二）最低社会保障兜底标准

我市 2020 年城镇低保标准为 772/月·人，农村低保标准为 532 元/月·人；城镇特困标准为 1236/月·人，农村五保标准为 852 元/月·人。

（三）贫困残疾人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175 元/月·人，即 2100 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235 元/月·人，即全年 2820 元/年·人。部分地区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已定补贴标准执行。

（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扶持政策

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新增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随时参保随时享受医保待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市外三级医院 1600 元、三级医院 1000 元、二级医院 500 元、县级二级专科医疗机构 300 元、一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200 元）减半，合规医疗费用按 90%（一级医院）、80%（二级医院）、70%（三级医院）比例报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统一调至最高 25 万元；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2600 元，报销比例统一提高至 80%；已购买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并符合理赔要求的，自付部分可部分报销；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 85%的比例予以救助。

（五）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贫困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县级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1. **补助对象。**长期居住在唯一 C/D 级危房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2. **补助标准：**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五保户），省、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 4 万元/户。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贫困户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 2 万元/户。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省、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 3.4 万元/户。四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每户提高 0.35 万元和 0.5 万元的补助额度。

（七）扶贫开发资金政策

2016-2018 年按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均 2 万元的标准安排财政扶贫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 6：3：1 的比例分担，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脱贫。2019-2020 年，东莞市帮扶的 209 个贫困村按每年每村 75 万元拨付扶贫资金。我市帮扶的 29 个贫困村按每年每

村 100 万元拨付扶贫资金。

（八）小额信贷扶持政策

1.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

2. **贷款方式。**对经评定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采用信用发放，一次授信，随用随贷，随时归还，循环使用。

3. **贷款额度。**承贷金融机构根据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的贷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扶贫小额信贷的最高授信额度。扶持对象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5 万元。

4.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一般为 1-3 年。

5. **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合理降低贷款利率水平。

十三、我市脱贫攻坚常用词解释

（一）**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三个在先：**党组织优化设置在先，党组织领导决策

在先，党员作用发挥在先。

（三）三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

（四）三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五）三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六）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七）六个一批：谋划一批产业、培育一批主体、筹措一批资金、提供一批服务、打造一批品牌、探索一批机制。

（八）六种帮扶模式：“农村改革+美丽乡村+基层建设”整村推进帮扶模式、“互联网+电商+股份合作社”帮扶模式、“产业+金融”帮扶模式、“党建+致富能手+外出乡贤”帮扶模式、“行业组织+社会力量”帮扶模式、“旅游+教育+产业帮扶模式”。

（九）七个机制：产业精准扶贫到村到户机制、合作生产机制、全员培训机制、资金项目管理机制、利益联结机制、产销衔接机制、党建引领机制。

附件 2

贫困户“八有”脱贫完成情况访问表

县、镇、村：

贫困户名：

访问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八有”指标	访问内容	是否落实
1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2019 年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退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8266 元）；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是否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且不低于农村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19 年 251 元/人月，2020 年 276 元/人月）。	
2	有安全饮用水	水质安全是否全面达标且稳定供应。	
3	义务教育有保障	贫困家庭子女是否享受有关教育资助政策，且没有因贫辍学。	
4	基本医疗有保障	贫困家庭成员是否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有重大疾病的是否得到及时救助。	
5	安全住房有保障	所居住的房屋是否已完成修缮或新建，且不属于局部险情（C 级）或整体险情（D 级）危房。	
6	有电用	是否满足家庭正常用电需求。	
7	有电视信号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相对贫困户家庭是否有电视信号覆盖。	
8	有宽带网络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是否有宽带网络覆盖。	

附件 3

相对贫困村“十项”标准完成情况访问表

县、镇、村：

访问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十项”标准	访问内容	是否落实
1	贫困发生率	全村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占全村户籍总人数的比例是否低于 2%（要求低于 2%）	
2	农民收入	全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2019 年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退出标准为 11022 元）。	
3	集体收入	是否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是否有稳定来源。①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实施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资产收益等项目，或参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且能够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的，只要实现其中之一的，视为达标。②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渠道实现的收入、通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收入。	
4	人居环境	是否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①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是指 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三拆三清三整治”任务，建立村庄保洁长效管护制度，保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②户用厕所基本普及是指常住本村 80% 以上农户家庭建有化粪池处理池功能的厕所；③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是指建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运行机制，村庄生活垃圾有效处理。	
5	村道建设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路是否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是否通客车。	
6	饮水安全	是否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拟退出村基本实现集中供水，水质经县级以上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7	水利、电力设施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是否基本完善，农户是否有正常供电。行政村或自然村内集中连片农田（水田）的水利设施完好，具备“旱能灌、涝能排”功能；完成农村电网改造，保证常住本村农户有正常供电。	
8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是否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9	公共服务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是否基本完善。	
10	党组织建设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是否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是否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是否充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市四套班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
各县（市、区）扶贫办，东莞市经协办、东莞驻韶扶贫工作组。

韶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印发
